

北京工业大学城建学部土木工程学科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一、 组织管理

1、 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1) 招生考试工作组

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土木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确定学科招生计划名额分配、考核分数线等具体工作。

招生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土木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调剂及录取工作。副组长及组员负责各不同专业方向的具体考核工作。

(2) 监督检查组

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小组，对招考工作程序、安全保密、信息公开、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疫情防控措施

学科提供足够的物理空间保障参加招考考核导师的健康安全，参加考核人员间隔 1 米以上。

(1) 成立技术保障组。

(2) 成立考核题库命题组。

(3) 成立招考考核考生通知、资格审查、政审、心理测试和考核业务培训组。

(4) 成立视频考核管理组：负责考场和人员设置、考生身份验

证、各组随机抽取考核考生、签到诚信考试承诺书、考核纪律与要求等管理工作。

二、 招生考试方式

招生考试采取网络在线远程考核的形式，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考核系统（简称“学信网系统”）为首选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备用考核系统。

三、 材料提交

1、 政审材料

考生（含硕博连读、专硕攻博考生）须提供《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此表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政审表的扫描件电子版须在学科公示招生考试分数线和排名后 3 天内发送至邮箱 wangxuezh@bjut.edu.cn。政审表纸质版原件须在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拟录取公示后 3 天内，通过 EMS 邮寄至土木工程学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附后）。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补充报考材料

考生须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 17:00 前将下述相关材料发送至 jgxybszs@126.com，将相关材料做成压缩文件上传附件，邮件名称命名为“姓名+博士生考试材料”，主要包括：

（1）考生身份证、准考证的电子版（JPG 或 PDF 文件格式均可），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JPG 或 PDF 文件格式均可）

(应届毕业生发送学生证电子版，毕业证书待录取后在入学时交验)。

(2) 申请者学习和科研工作介绍：含本科生阶段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主要科研成果简介、创新点等。

(3) 外语等级证书或能够代表外语水平的其他支撑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及报考学科另有要求的支撑材料：如学术论文、专利证书、科研获奖证书、竞赛获奖证书、论文引用情况、设计作品、其它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补充报考材料不作硬性要求，但在考核过程中，将作为判断考生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参考依据。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考核

(一) 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按照《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资格审查材料说明》与报考名单，主要包括查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单、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待录取后在入学时交验），政审材料（提供原件，最晚入学前交验），须提供原件供查验。对不符合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者，不予考核。

对于不符合资审要求的考生不予考核。

（二）考核方案

1、考核时间

土木工程（081400）考核和学信网系统测试时间

| | 系统测试时间 | 考核时间 |
|----------|-----------------|----------------------|
| 01-03 方向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 |
| 04 方向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 05 方向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2、考核方案和考核环节

（1）考核考核分为外语听说能力、业务课 1、业务课 2 和综合素质考核四环节。每个考生的外语及业务课每科目时长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外语考核为英语听说能力，由专业教师进行现场交流考核。

（2）考核考核内容与环节设置：（1）个人简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简介、学习经历（含实习、竞赛及学术活动等经历）、专业认知（对报考方向的认知、个人优势及特色），不超过 5 分钟。（2）随机抽取业务课 1、业务课 2、英语试题进行考核。（3）考核小组老师提问进行综合素质考核。

3、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考核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及两门业务课，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分别给出成绩。综合素质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

加权总成绩=[(外语+业务课 1+业务课 2) × 1/3 × 50%]+[综合素质考核×50%]

(三) 考生端网络在线远程考核要求

1、招生考试采取网络在线远程考核的形式，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考核系统（简称“学信网系统”）为首选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备用考核系统。

2、考核前，考生须签署诚信考试电子承诺书。考核过程中，考生须保证独处且所处空间相对安静，保障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如考生使用手机进行考核，务必彻底关闭手机通话、短信、微信、QQ、闹钟等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手机应用程序，因手机其他应用程序或拨入电话造成视频考核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考核的过程中，视频考核软件要始终全屏显示。摄像头取景范围至少应可看到考生上半身及双手图像。考生不得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考核情况。

应准备好两部设备进行考核，达到双机位考核要求。考核过程中一部设备应能看到考生整个考核环境，另一部设备用于考生考核交流，确保网络信号稳定，整个考核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不得有其他人在旁。考核小组宣布该生考核结束后，考生方可关闭监控。

考生应准备必要的空白纸张和笔等工具。考生要提前阅读学信网考核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熟悉演练学信网考核系统、腾讯会议 APP。

考核前考生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候考区。考核采用半结构化视频考核的形式。考生考核次序随机确定。须听从管理人员安排，确保手机和网络信号保持畅通。考核结束，及时离开，不影响后续考核考生。

五、 调剂与录取

1、 调剂原则及流程

(1) 调剂对象：报考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达到学校考核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2) 调剂工作原则

须符合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原报考学科与申请调剂学科相同或相近。导师优先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

(3) 调剂工作程序；

1.申请调剂考生向各学科（部）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2.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此表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调剂考生在拟调剂导师所在学科参加考核，考核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科（部）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2、 查询考核合格分数要求、考核结果

(1) 招考考核结果由学科在招考考核结束后尽快公示，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通过北工大研招网统一公示，网址为：
<http://yanzhao.bjut.edu.cn>;

(2) 学科将在各学科招考考核结束后把考核合格分数要求以及考生的考核名单、考核总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科网站公示。公示网址：<http://jgxy.bjut.edu.cn>。

被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需于入学报到时向录取学科（部）交验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考核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3、录取原则

(1) 通过博士资格认定的“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学生，直接拟录取。

(2) 各学科划定的考核合格要求为资格线。资格线以上的考生，再根据考核成绩和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按照考生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如果出现考生加权总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加权总成绩排名超出导师个人招生名额且最终无法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严禁出现同一导师名下加权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未被拟录取的情况。

(3) 导师优先录取一志愿的合格考生。

(4) 按一级学科拟录取，定向就业类别考生比例不超过本学科拟录取考生总数的 15%。

(5)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者；未达到学科考核合格要求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考生体检不合格者。

4、协议书签订要求

博士研究生就业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所有拟录取考生，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被拟录取。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为一式两份；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实行三方协议制，为一式三份，其协议定向就业单位须与其报名库中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在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科（部）（推免本科直博生最晚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入学报到前再提交纸版原件。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协议须于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科，纸版原件在拟录取结果公示后 1 周内通过 EMS 邮寄回学科（部）。

邮件、附件文件名均须按下述规则命名：报考学科代码（3 位，以招生学科目录为准）-报考学科代码、名称（以招生学科目录为准）-考生姓名。

例：001-080100 力学-张三

六、 监督与复议

招考考核的监督：全程录像，提前测试学信网系统的录像功能。进行录像录音保留。

招考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学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投诉或复议。由考生本人书面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就学生反映情况进行复议，并公示复议结果。

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67391980

土木工程学科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核安排

| | | |
|---------------|-------------------------|--------------------------|
| 学科（专业） | | 081400 土木工程 01-03 方向 |
| 考核组别 | | 第 1 组-第 6 组 |
| 考核时间 | |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
| 考核时段与 考核考生 | 6 月 23 日 08:00-20:00 | 考生名单另行通知 |
| | 6 月 24 日 8:00-20:00 | 考生名单另行通知 |

土木工程学科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核安排

| | | |
|---------------|-------------------------|-------------------|
| 学科（专业） | | 081400 土木工程 04 方向 |
| 考核组别 | | 第 1 组-第 2 组 |
| 考核时间 |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 考核时段与 考核考生 | 6 月 24 日 08:00-20:00 | 考生名单另行通知 |

土木工程学科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核安排

| | | |
|---------------|-------------------------|-------------------|
| 学科（专业） | | 081400 土木工程 05 方向 |
| 考核组别 | | 第 1 组-第 2 组 |
| 考核时间 |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 考核时段与 考核考生 | 6 月 23 日 08:00-20:00 | 考生名单另行通知 |